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50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C1CSNAES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50号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淳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淳中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淳中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淳中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2,075.4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截至 2023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954,254.57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405,631.1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1,067,588.12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20,591.02 元，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16,672.85 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4 年 1 月 1 日）	6,516,672.8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935,745.5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6,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932.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6,860.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	2,626,860.26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已注销)	-
合计		2,626,860.2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5701013100244509）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民生银行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962.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21.79								
				4,09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0%				21,282.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专业音视频 处理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5,193.57	11,608.09	-7,739.78	60.00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是	4,483.87	390.85	390.85	0.00	390.85	0.0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 金	是	5,190.06	9,283.08	9,283.08	0.00	9,283.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5,193.57	21,282.02	-7,739.78	7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近年来国际关系、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芯片生产厂商产能紧张，对公司“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进展以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预计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8 月，上述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是，受近年								



	来经济下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总部、武汉子公司、安徽子公司以及各地办事处已初步满足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综上，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事项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40.56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26,860.26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1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4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by /m /d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 中准(特普)

1. When predic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2003.12.31
转入: 2003.12.31



姓名 刘会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291994052146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3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